

都市計畫內行水區土地不得免徵遺產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77.4.19.臺財稅第77008040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7年4月19日

主旨：都市計畫內行水區土地，不得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免徵遺產稅。

說明：

- 二、依照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，所稱行水區係指兩堤之間，水流行經，可能行經或尋常洪水位達到之地區之土地。又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，應禁止在行水區內建造、種植.....，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為。可知行水區並非以農業使用為目的，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後段規定，行水區土地應不得適用同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免徵遺產稅。